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4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俊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張芳祥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黃俊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1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2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3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4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5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6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0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1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2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3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4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5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7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18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19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0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1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3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24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25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6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27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9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3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31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3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4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5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6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07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08 洗錢行為。

09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0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3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6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19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0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1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4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25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為輕。

2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8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29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31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1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2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03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04 減之。

05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0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二）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起訴
12 書附表所載之告訴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
13 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15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
19 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
20 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21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2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23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4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5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26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27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28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
29 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30 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劉建利、張芳祥達成調解，張芳祥
31 部分約定分期履行，而劉建利已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

錄可參，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而其餘告訴人等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未能賠償渠等，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家庭生活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訴人劉建利、張芳祥達成調解，並得告訴人劉建利、張芳祥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是此堪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實據，另其餘告訴人等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渠等，此情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告訴人張芳祥獲得充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之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張芳祥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此部分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本案獲利為新臺幣5,000元，此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固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上

揭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劉建利、張芳祥達成調解，考量其賠償之金額已逾其上開犯罪所得，足以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達成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以預防犯罪、實現公平正義之立法目的，如再予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黃俊儒願給付張芳祥新臺幣（下同）5萬9164元整，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其中1萬元，經張芳祥當場點數，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其餘4萬9164元並應自民國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2萬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張芳祥指定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戶名：張芳祥）。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945號

被 告 黃俊儒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1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俊儒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使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財物之用，而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陸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上午7時3分許、112年10月3日凌晨0時30分許，在不詳之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取財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佳錦、蔡明宏、陳伽蒴、張芳祥、林芸賢、陳鈺棠、劉建利、黃靜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俊儒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坦承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被告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3)有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郵局綁定多組帳號，並自本案帳戶提領車馬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周佳錦、蔡明宏、陳伽蒴、張芳祥、林芸賢、陳鈺棠、劉建利、黃靜文	證明告訴人周佳錦、蔡明宏、陳伽蒴、張芳祥、林芸賢、陳鈺棠、劉建利、黃靜文有如附表所

	劉建利、黃靜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示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周佳錦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證明告訴人周佳錦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蔡明宏提出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蔡明宏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陳伽蒨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截圖及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陳伽蒨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張芳祥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證明告訴人張芳祥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7	告訴人林芸賢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林芸賢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陳鈺棠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陳鈺棠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劉建利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劉建利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黃靜文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	證明告訴人黃靜文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1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且該金額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等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2條，其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及條次之移列等，就本案被告所犯，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規定論

處，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王柏淨

檢 察 官 崔宇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劉諺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或提領時間、金額	卷證出處
1	周佳錦	112年8月21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9月22日上午9時31分	5萬元	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25分許跨行轉匯50萬0,012元	113年度偵字第24945號卷一頁47、247至274
				112年9月22日上午9時35分	5萬元		
2	蔡明宏	112年8月22日晚間9時41分許	假投資	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21分	3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4945號卷一頁47、133至175
3	陳伽蒨	112年9月某日	假投資	112年9月22日中午12時46分許	10萬元	112年9月22日中午12時48分許跨行轉匯36萬5,012元	113年度偵字第24945號卷一頁47、223至239
				112年9月22日中午12時46分許	10萬元		
				112年9月22日中午12時47分許	10萬元		
4	張芳祥	112年10月5日晚間8時許	假冒客服解除錯誤付款	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11分	2萬6,983元	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13分許跨行提款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24945號卷一頁47、85至103
				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13分	1萬8,102元	①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13分許跨行提款7,005元 ②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14分許跨行提款1萬8,005元	
				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4分	9,983元	①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5分許跨行提款2萬0,005元	

						②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6分許跨行提款2萬0,005元 ③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7分許跨行提款2萬0,005元 ④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8分許跨行提款4,005元	
				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5分	4,096元		
5	林芸賢	112年10月5日下午4時55分許	假網購	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14分	2萬元	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18分許跨行提款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24945號卷一頁47、111至125
6	陳鈺棠	112年10月5日晚間9時30分許	假網購	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19分	2萬元	①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5分許跨行提款2萬0,005元 ②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6分許跨行提款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24945號卷一頁47、55至79
7	劉建利	112年10月5日下午4時10分許	假網購	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1分	2萬9,985元	③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7分許跨行提款2萬0,005元 ④112年10月5日晚間10時28分許跨行提款4,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24945號卷一頁47、183至211
8	黃靜文	112年10月5日下午5時55分許前	假網購	112年10月6日凌晨0時51分	2萬9,985元	①112年10月6日凌晨0時54分許跨行提款2萬0,005元 ②112年10月6日凌晨0時55分許跨行提款1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24945號卷一頁47、283至300